



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

## 租赁合同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秦 身份证号码: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上海祥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:

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:

### 一、出租物业概况:

地址: 车站南路39号名义510室 建筑面积: 110.41m² 房型:  
租赁用途: (办公)仓储 月租金: 6000元 保证金: 6000元  
物业配备设施: 空调3只(挂壁式) 淋浴间

二、出租期限:自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。

### 三、乙方必须履行的条款:

- (1) 租赁期内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房屋分割、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。
- (2) 保持上述物业内部和有关公用部位的整洁,不得随意更改物业的任何结构。
- (3) 物业内的固定装置须正常使用,人为损坏按实价赔偿;注意用电用气安全,使用不当后果自负。
- (4) 不得利用上述物业进行任何违法活动,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本合同随之自行终止,已付费用不退。乙方按时支付水、电、煤气、有线电视费用,恕不负责。
- (5) 按期支付每期租金,如逾期超过十五天本合同自行终止并赔偿甲方保证金。电话自装,费用自理。
- (6) 乙方如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赔偿甲方保证金。(乙方在合同期内需开租赁发票税款自理)

### 四、甲方必须履行的条款:

- 甲方:支付物业费。  
(1) 全面负责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维修(非人为损坏)。  
(2)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入住手续及提供生活或办公的便利。  
(3) 如乙方未违反上述条款,在合同期结束并清帐后即将保证金退还乙方。  
(4) 甲方如提前终止本合同,则双倍返还乙方保证金。

甲、乙双方约定:甲乙双方商定同意乙方注册,乙方不租,执照迁出。

- (1) 甲方将上述物业出租(按租期)给乙方使用,入住前预付叁个月租金,以后每次预付叁个月的租金,付款日期为应付日的前十天,水、电、煤及电话、有线电视等其它费用由乙方另付。
- (2)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合同,如需延长本合同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及另行签订租赁合同;乙方返还上述物业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并保持室内整洁,否则应作相应赔偿。
- (3)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拟定,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泄露无关之他人。如未尽事宜,双方得依有关条例另以书面形式签订。
- (4) 本合同书一式叁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,中介方执壹份,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: 朱 乙方: 王

中介方: 上海万乾房屋置换经纪有限公司

地址: \_\_\_\_\_ 地址: \_\_\_\_\_ 地址: 车站南路39号108室

电话: \_\_\_\_\_ 电话: \_\_\_\_\_ 执业经纪人: 王玉华 执业证编号: 610123121

本合同签于: 2017年6月17日